

案例曝光

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 某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案情介绍】

2021年1月14日,某市卫生健康委接到举报投诉案件受理审批转办单;2020年12月3日,某市禁毒办向某市卫生健康委发函,要求对某市第三人民医院(某市中心血管病医院)手术中精麻药品用量偏大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某市卫生健康委抽调临床药学专家和麻醉科专家对某医院的病历进行抽查,发现该院确实存在个别病历麻醉记录单和处方不符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对某市第三人民医院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受理并立案。2021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对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了该院3名患者(张某、常某、贾某)的精麻药品处方9张,复印这3名患者的住院病案首页、麻醉记录单及收费清单。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1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对某市第三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李某、麻醉科医师闫某进行了询问,得知麻醉医师闫某存在:1.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2.为患者开具的精麻药品处方住院号与病历记载不一致。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共查看某市第三人民医院麻醉医师闫某2019年、2020年开具的精麻药品处方1600余份、病历400余份,共发现问题病历385份,其中未按照规定填写的麻醉记录单共计368份,处方住院号与病历住院号不一致的病历有17份。

结合某市第三人民医院精麻药品管理制度、麻醉科麻醉药品每日使用登记表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该院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的行为。

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对该院予以警告和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要求。某市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4月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该院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的情况进行了回访。该院于2021年4月26日自觉交纳了罚款。2021年4月27日,该案结案。

【案情评析】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主体认定正确,程序合法。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共查看某市第三人民医院麻醉医师闫某2019年、2020年开具的精麻药品处方1600余份、病历400余份,共发现问题病历385份,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共计368份,处方住院号与病历住院号不一致的病历有17份。

结合患者收费清单、某医院精麻药品管理制度、麻醉科麻醉药品每日使用登记表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某市第三人民医院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的行为。《医疗纠纷预防

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表明责任主体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本案对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医务人员已另案处理,因此,本案主体认定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完整。同时,执法人员对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深入调查、核实,结案前对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果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

二、法律适用正确、处罚裁量适当,文书制作规范。

本案法律适用正确。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与专项技术管理部分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该院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予以警告及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

三、对违法事实进行追踪落实整改。

针对该院存在的违法事实,执法人员进行了“回头看”,制作了行政案件回访表,得知该院已改正了违法行为。通过回访,提高了案件的完整性,诠释了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内涵。

【思考建议】

一、本案是由某市禁毒办向某市卫生健康委移送过来的,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病历385份,其中,未按照规定填写麻醉记录单共计368份。病历是记录疾病发生、发展过程的重要文件,是确定诊断、制定治疗方案和预防措施的客观依据,目前也是民事诉讼的依据,医疗损害鉴定的原始证据。此案件是某市卫生健康委依据新法规,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处理的首例案件。案件的处

理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规范病历书写和病历管理具有很强的警示意义。

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对病历书写的基本规范做了详细的规定,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要求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以极端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书写病历。以往的卫生法律法规,并未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的病历书写不规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

任有明确规定。2018年10月1日,国务院新颁布施行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病历书写与管理不规范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本案中,针对发现的麻醉记录单书写问题,执法人员分别对该院及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进一步加强某市医疗机构病历监管,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强建设 严执法 优服务 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郑道明)“始终坚持突出党建引领主引擎、案件查办生命线、唱响普法主旋律,强建设、严执法、优服务,在党务、执法、普法中,奋力谱写更加出彩的洛阳蓝盾卫士新篇章!”这是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马跃伟的一段话。

以党建文化引领,让组织建设更强。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党委着力把学党史、悟思想的成效变成群众解难事、办实事的具体行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今年,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与洛阳市洛龙区东园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与洛宁县小界乡南坡村开展结对帮扶,与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第一党支部共同开展“追寻红色记忆·坚守初心使命”党日主题活动等,把党史学习教育和“三会一课”引入执法管理相对人、基层社区党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等,树立良好形象。

以目标问题引领,让监督执法更严。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并举,横向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动,开展医疗广告、药品管理、学校卫生等跨部门专项监督;纵向与县(区)卫生监督机构联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传染病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打击非法行医、医疗废物处置、放

射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等全市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被监管单位全面覆盖。

以服务型执法引领,让普法服务更优。按照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要求,洛阳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结合省市开展的“蓝盾护航行动”,倾力打造“卫民健康·法治护航”普法服务品牌,开展线上线下普法系列主题活动,为被监管单位举办法律法规知识普法巡讲、培训,同时,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宣传监督执法工作成效,普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使“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焦作市卫生监督人员在酒店检查消毒产品。连日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合解放区及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对辖区部分大型酒店、宾馆进行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仔细检查了酒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消毒间和布草间的设施及运行情况、饮用水安全等,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落实到位。王正勋 侯林峰 李亚坤/摄



9月24日至28日,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卫生监督员对相关宾馆进行卫生安全检查。据悉,卫生监督员重点对客房内的公共用品进行了采样检测,对末梢水进行了消毒剂余量等项目现场检测,同时还对宾馆的卫生管理情况、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情况、二次供水水质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公共场所卫生安全。

王明杰 纪雨辰 谷东方/摄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如何对行政处罚证据进行审查判断

1.证据的审查判断是指执法人员对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研究和鉴别,找出它们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分析证据材料的证据力和证明力,从而对案件事实做出正确认定的一种活动。审查判断证据是证明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是证据制度的基础和核心部分。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查判断证据,可以鉴别证据的真伪,去伪存真,以保证采用的证据具有客观真实性;可以确定证据的相关性及证明力的大小,排除无关的证据,发挥与案情有关的证据的作用;有利于根据确实、充分的证据定案,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基础。

2.证据的审查判断大体可以分为证据的分类审查判断和全案综合审查判断,前者侧重个别和单独证据可靠性、合法性和相关性的审查判断,后者注重各个证据间的相互关系,力争形成证据纽带和完整的证据链,完成案件认证任务。两

种审查判断证据的方式,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交叉、紧密联系的。证据的审查判断主要围绕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能够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1)客观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材料所表达或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可靠。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审查:证据的来源,包括证据是证明过程的关键环节,是证据制度的基础和核心部分。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查判断证据,可以鉴别证据的真伪,去伪存真,以保证采用的证据具有客观真实性;可以确定证据的相关性及证明力的大小,排除无关的证据,发挥与案情有关的证据的作用;有利于根据确实、充分的证据定案,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基础。

(2)关联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有无联系、有什么样的联系、有多大联系。这是证

据是否具有证明力的关键。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审查:本案所要查明的主要案件事实是什么,所要查明的主要案件事实是否与法定事实相对应;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的客观联系,收集的证据材料所反映的内容能否证明或推导出所要查明的主要案件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证明效果,即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程度。证据材料能否充分证明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所表达的或反映的客观内容能否帮助我们证明案件事实。

(3)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证据的来源、内容、形式以及取得证据的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主要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审查: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开封推动 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韩笑)为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单位,9月26日上午,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会议在开封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的带领下,到杞县卫生健康委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结对帮扶交流。

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负责人从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制度建设、行政调解告知及引导制度落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4个方面介绍了市卫生计生

监督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听取了关于杞县卫生健康委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经验介绍。杞县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从加强领导,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和“三项制度”落实;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科学决策,严格进行责任追究;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加强督导,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等几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随后,双方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答疑解惑等方式就如何更好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

济源提高 职业病防治意识

本报讯 近日,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为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提升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依法执业意识,要求全市煤炭、水泥、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执法人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培训,对建档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讲解。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就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相关要求:一是提高防治意识。各用人单位必须加强职业病防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时刻绷紧职业病防治这根弦,

确实从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出发,为劳动者创造一个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二是必须依法执业,做好培训工作。各用人单位要对职工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要将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对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执法检查表认真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严格依法行政。执法人员下一步将深入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相关要求,对涉及职工职业健康的违法行为要立案查处。(王正勋 侯林峰)

驻马店开展 “双随机”抽检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吴连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近日,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联合组织,开展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抽检工作。

本次抽检工作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共抽取5家幼儿园和5家校外培训机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程参与。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规定,卫生监督人员对幼儿园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等项目

进行了抽检。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卫生监督员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符合情况进行了抽检。

抽检结果显示,被抽检的5家幼儿园均为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均符合标准;5家校外培训机构均装设有人工照明,并装有防眩光措施,窗地面积比均符合标准要求。针对个别被抽检单位存在的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卫生监督员向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灵宝规范口腔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陈毅媛)近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全市口腔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进一步规范口腔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

根据近期对口腔类医疗机构检查情况,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通报了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对今后各单位依法执业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全面消除口腔医疗机构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

要突出重点,扎实履责,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查处案件为抓手,严厉惩治违法行为。

下一步,灵宝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频率,定期组织“回头看”,特别是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诊所进行跟踪督查,对多次整改仍无法到位的坚决予以取缔,确保把依法执业监督检查成效落到实处。

